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  
學年初中四級校務

敬愛的家長：

暑期結束，歡迎 貴子弟回到校園展開學習生活。學年伊始，相關事務頗多，為方便家長知悉及處理，本校特發出本函及附件。敬請家長細閱後，簽署回條，著 貴子弟交班主任存檔為荷！

本函有以下附件：

1. 九月份特別上課及活動時間表
2. 各級繳費總表
3. 加強家校合作溝通
4. 關於辦理請假手續要點
5. 學生不應攜帶與課堂無關物品回校及  
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處理程序

專函奉達，敬希垂注！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  
何世敏博士 謹啟



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



回條

敬覆者： 本人已細閱各附件，明白其中內容並會配合校方辦理相關事務。

此覆  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何校長

家長簽署  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  
日     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  
班別(學號)          : \_\_\_\_\_

2016 年九月份首兩星期特別上課及活動時間表(中四)

首兩星期 (1/9-9/9) 上午按特別上課時間表上課，下午分級進行講座或其他活動(見下表)。  
 若當日下午無特別安排，該級學生上午回校按特別上課時間表上課 (8:00-12:05)，下午不必回校。  
 9 月 12 日開始按一般上課時間表上課 (即早上 8:00 前回校，下午 3:45 放學)。

日期	集合時間/ 地點	活動時間	活動事項	參與學生	活動地點
1/9 (四)	8:00 前回校	8:05-9:40	班主任節	全校	課室
		9:40-10:40	開學禮	全校	禮堂
		10:40-12:05	班主任節	全校	課室
2/9 (五)	8:00 前回校	8:05-9:35 第一、二節	班主任節 (分發校簿)	全校	課室
		9:50-12:05 第三、四、五節	班主任節	F.4 全級	課室
3/9 (六)					
4/9 (日)					
5/9 (一)	8:00 前回校	8:05-9:35 第一、二節	中四高中課程講座	F.4 全級	禮堂
		9:50-12:05 第三、四、五節	課堂 (按特別上課時間表)	F.4 全級	課室
6/9 (二)	8:00 前回校	8:05-12:05	課堂 (按特別上課時間表)	全校	課室
7/9 (三)	8:00 前回校	8:05-12:05	課堂 (按特別上課時間表)	全校	課室
8/9 (四)	8:00 前回校	8:05-12:05	課堂 (按特別上課時間表)	全校	課室
9/9 (五)	8:00 前回校	8:05-12:05	課堂 (按特別上課時間表)	全校	課室
10/9 (六)					
11/9 (日)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a) 9 月 12 日(星期一)開始按一般上課時間表上課  
 (即早上 8:00 前回校，下午 3:45 放學)。

### 各級繳費總表

新學年於九月一日開始，貴子弟須辦理註冊手續及繳交各項費用，有關費用詳見下表：

	中一	中一升中二	中二升中三	中三升中四	中四升中五	中五升中六
非標準項目收費 <sup>註1</sup>	300	300	300	300	300	300
堂費 <sup>註2</sup>	-	-	-	155	155	310
家長教師會費	30	30	30	30	30	30
簿費	73	73	82.4	70.1	69.2	58.2
社費	5	5	5	5	5	5
學生會費	10	10	10	10	10	10
中文科文件袋	10	10	10	10	10	10
中一成長營	100	-	-	-	-	-
高中成長課 <sup>註3</sup>	-	-	-	27	-	-
畢業生活動費	-	-	-	-	-	120
班會費	2	2	2.6	2.9	0.8	6.8
總數(\$)	\$530	\$430	\$440	\$610	\$580	\$850

<sup>註1</sup> 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包括禮堂、圖書館及特別室之冷氣費用、各課室電腦之維修費用及學生筆記油印費等。

<sup>註2</sup> 中四至中六堂費經教育局批准，全年共叁佰壹拾元（\$310）。中六一次過繳交\$310；中四和中五分兩期繳交，每期\$155。（根據教育局通告第6/2008號學費及堂費安排，有關收取堂費指引已上載教育局網頁[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482&langno=2](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482&langno=2)）

<sup>註3</sup> 本年度中一級成長課將使用校本教材，中二至中三沿用舊有教材。高中成長課之生涯規劃教材連用三年，中五中六不需另行購買。

校方將會安排中二、中五級同學參與「境外學習交流」，有關費用支出及詳細資料，待教育局正式通告後，本校再另行派發家長信通知。至於各科參考書、報章訂閱、文件夾等，將於十月另函通知收取，敬希垂注。

請著 貴子弟於九月五日（星期一）攜帶足夠款項回校（請盡量以現金繳費），並囑咐小心保管款項，以辦理新學年的註冊手續為荷！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  
加強家校合作溝通

新學年伊始，恭喜貴子弟進入新的學習階段，期望在家校緊密合作下，貴子弟於新學年在學業、操行、活動、服務等更上一層樓，為將來奠定穩固的根基。

我們素來關心學生成長，重視與家長之溝通、交流，有下列各種渠道：

- 一． **家長信**：本校通常於星期二派發家長信，又會因應特別情況派發，學生應回家後主動將家長信交予家長查閱、簽署。
- 二． **學校網頁**：家長又可瀏覽學校網頁 <http://www.lstwcm.edu.hk>。網頁會定期更新，提供學校活動消息、家長信、活動照片等。又會提供初中各班科任老師當日指派之家課項目。
- 三． **學生記事手冊**：手冊內詳列本校辦學理念、校園生活常規、校曆表、上課時間、家課紀錄等，又設有家校通訊欄（頁 142-148）。
- 四． **手機應用程式 Eclass Apps**：為更有效傳遞學校消息及支持環保，校方會逐步以 Eclass Apps 取代紙本家長信，家長亦可於此應用程式查核子女抵校及離校之時間。
- 五． **電話**：家長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校 23820002，替學生告假、查詢資料或與老師聯繫。
- 六． **會談**：每年我們均會舉行兩次家長日，安排與班主任會面。如有需要，老師、社工或會邀請家長到校會談，家長亦可與老師或社工商約見面。
- 七． **電郵**：我們歡迎家長發電郵予本人或老師，電郵地址為 [contact@lstwcm.edu.hk](mailto:contact@lstwcm.edu.hk)，我們必盡快回覆。
- 八． **其他**：我們會舉辦家長茶聚、家長講座等活動，家教會亦會安排各類活動，促進家長與老師之交流。

我們歡迎家長利用上列各項措施，與校方班主任、科任老師或社工保持聯繫，更期望家長能於百忙中，仍抽空了解學校情況，以提升 貴子弟的全人發展。趁新學年的來臨，本人懇請家長細閱**學生記事手冊**，並定期檢查，鼓勵 貴子弟養成計劃、反思、改進的良好習慣。

**樂善堂王仲銘中學**  
**關於辦理請假手續要點**

本校本學年推出多項新措施，期望強化學生學習常規、提升學生對學校之歸屬感，以鞏固學習基礎及優化學習之成效。

本校期盼學生每天依時回校學習，而準時上課乃學生責任感之表現，如非不得已，學生不應隨便告假。關於學生申請事假或病假之手續、請假信之式樣，已詳載於學生記事手冊，為便台端配合本校政策，現特函扼要列舉要點如下：

- 一． 學生如需申請事假，必須於三天前向校方呈事假申請信(除極緊急事件另行處理)，交代具體請假事由。校長將因應實際情況，決定是否批准。
- 二． 學生如因病告假，請於當天早上八時至九時期間，由家長親自致電回校或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告假。學生應留家休息，翌日補交請假信，如告假兩天或以上，須同時呈上醫生證明書予班主任。
- 三． 學生必須於回校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請假程序。學生如不按照指定程序及要求辦理請假手續，同時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，可作曠課論，須受懲處，如缺席日數過多，可能影響其操行及參加考試資格。

學習必須持之以恆，決不能一曝十寒，倘若經常缺席課節，學生之學習進度必受影響。本校在此懇請 台端鼓勵 貴子弟珍惜學習機會，切勿容許甚或縱容貴子弟隨便告假，亦不應讓 貴子弟擅寫請假信，如此重要之函件，還請 台端親繕。

本校藉學年之初，協助學生建立良好學習常規，本校深信唯有家校緊密合作，互相配合，學生方有最大之得益。

**樂善堂王仲銘中學**  
**學生不應攜帶與課堂無關物品回校**

本校一向提倡儉樸的校園風氣，不鼓勵學生攜帶與課堂無關物品回校，以免影響同學上課的專注力。

現特函通知，請各家長叮囑貴子弟切勿攜帶與課堂無關物品回校，例如電子器材、手提電話、未經校方許可的飾物及書刊等。如有學生違反以上規例，校方有權暫管有關物品並要求家長到校領回，倘該物品有任何損壞或操作問題，校方一概不會負責。

**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處理程序**

為鼓勵學生專注學習，本校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進入課室，此舉亦可避免學生不慎遺失手提電話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，學生可以使用設於大堂之電話。

本校亦考慮到個別家長，基於特別原因，需要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為了照顧家長及學生需要，家長可向學校書面申請儲存櫃，經校方批准後，學生可自行帶備門鎖，於指定時間存放及提取手提電話。若手提電話於存放校內儲存櫃時，有任何遺失、損壞或操作問題，校方一概不會負責。

不論學生有否申請儲存櫃，若學生在儲存櫃範圍外，被發現攜帶手提電話，校方有權暫時保管手提電話電池並要求家長到校領回，倘該手提電話有任何損壞或操作問題，校方一概不會負責。